

2023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
组织部（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 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日常管理，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审核办理任免、工资、退休、兼职、待遇等有关事项。负责全县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县公务员工作。牵头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承担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监督、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绩效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牵头推进县校(院、企)战略合作、人才对外开放、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统筹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表彰奖励。

5. 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县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县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和落实干部监督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对选人用人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办理有关问题举报，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抽查核实工作。

7. 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 承担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直属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的指导、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扭住关键抓住重点，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举办县级领导干部读书班，县级领导干部分周制定个人学习计划，1600余个基层党组织建立“支部领学+集中自学+个人自学”的“三学联动”机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文旅游融合发展”等6个方面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专题学习研讨。主题教育宣讲、理论学习、四下基层、助推发展等8条经验做法被省委或市委主题教育简报刊载。二是做实调查研究。精准确定加快推动工业首位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4个调研课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三问

三查”解剖式调研，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着力将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有力举措。三是办好民生实事。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以县定22件民生实事为牵引，分层分级建立“民生台账”推动落实，做法被《四川新闻联播》报道；深入开展“四新一盘活”行动和“百名干部帮百企”活动，推动通威工业硅、宏和电子布等重大项目跑出“加速度”。四是抓实检视整改。围绕省委明确的8个方面专项整治，聚焦影响制约苍溪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县级领导班子梳理问题25个，基层党组织查找问题2511个，将城市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纳入县级专项整治，全县各级党组织现已整改问题1108个。

2. 扛牢首要政治责任，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印发《县委常委班子履行抓党建“一岗双责”质量评估指标》。调整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委书记担任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主任，基层治理领导体系不断完善。二是抓实抓深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依托红色资源、挖掘红色教育线路、开发红色课程，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激发创业干事活力，工作经验被《四川党的建设》刊载。争取落实省级干训经费50余万元，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系列班次10期培训917人次；压茬推进二十大精神宣传学习，全覆盖培训1500余名乡科级干部；围绕

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乡村振兴和拼经济搞建设主战场，举办项目投资、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专题培训班14期培训1100余人次。基层党员县级普遍培训6期1800余人次，基层党委兜底培训540期3.8万余人次，高水平承办省委组织部《书记龙门阵主题坝坝会—全省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赛》。党员教育片《猕猴桃之窗》获评“第十九届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一等奖。推动县委党校建成区域中心党校、纳入四川长征干部学院广元教学点。三是聚焦聚力强化干部政治监督。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建立选人用人信访举报联查联办快查快结机制等三项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动、全方位监督工作体系。从严推进省委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及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率达97%。结合县委巡察对24个乡镇、县级部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累计发现反馈、督促整改干部选任问题119个。制定《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明确16条行权履职硬杠子。集中核查违规经商办企业线索231件，批评教育78人。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统筹借用跟班学习的八条措施》，重点规范公务员服务期内管理和培养，清退违规借用56人，规范上挂外派179人。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治理，约谈18人、组织调整2人。

3. 坚持德才兼备标准，锤炼堪当重任干部队伍。一是把好政

治“定性关”。构建“一目录一清单一台账”归档体系，全覆盖建立县管干部政治素质档案 1500 余卷。创新政治素质社区联考。强化干部任前联审，从严政治素质审查，今年以来，联审干部 24 批次 637 人次，“联合会诊”放下 6 人。“一报告两评议”满意度连续两年居全市县区第一。

二是树好实绩“风向标”。鲜明重实干重实绩导向，选拔使用拼经济搞建设一线实绩突出干部 97 名；推荐市级担当作为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10 名。持续推进干部队伍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三化改造”行动，实施年轻干部“红色薪火工程”，选拔“90 后” 32 名、硕博研究生 7 名、女干部 17 名、党外干部 7 名，推动 68 名干部专业归位，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标准推进全省选调生实践锻炼示范基地建设，在全省第一批中直选调生实践锻炼期满总结会交流经验。探索公务员职级晋升积分制管理，有序晋升公务员职级 138 人次，完成政法系统警察类公务员职级晋升 166 人次，完成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 51 人次。

三是用好考核“指挥棒”。抓实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申报中组部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 2 个。出台“拼经济、比发展”运行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压实经济指标牵头部门责任，分线倾斜考核评优指标 14 名。

四是建好公务员队伍。稳慎完成参公单位清理规范，核定继续列入参公管理单位 36 个。坚持政治标准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高质量招录补充县乡公务员 201 名，基本实现

基层公务员队伍满编运行，苍溪成为全省公务员招录工作会上唯一受到表扬的县，经验被《广元组工信息》刊载。推荐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1个。

4. 突出政治组织功能，全面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一是实施“头雁培育工程”引领乡村振兴。实施村干部提能行动，全覆盖培训361名村党组织书记。构建村干部“四诺一单三评议”践诺考评机制和“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奖励”报酬体系。探索“青禾计划”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育，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做法被《四川组工动态》刊载。启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打造白驿镇岫云村“共富车间”、浙水乡山水村“共富微田园”，做法被《四川电视台》报道。强化党员发展质量，建议类信息《农村发展党员“后继乏人”亟待引起重视》被中组部领导参阅内刊采用。二是实施“提质培优工程”赋能改革发展。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推进机关党建“擎灯”行动，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短板弱项132个。坚持服务理念，成立外卖送餐、人力资源等行业党委，成体系布局“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货车司机之家”“暖心驿站”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站点38个，苍溪经济开发区荣获四川省两新组织党建带群建示范单位。创新“绿链红联”产业链党建，围绕猕猴桃、绿色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推动23个跨区域党组织“链上抱团”发展。三是实施“铸网强基工程”促进基层治理。开设社工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六点半”课堂。纵深推进“组网分格、五长联治”城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运行，优化城市社区网格，择优选配网格工作者3000余名。扎实推进乡村治理，激发县域边际治理“乘法效应”经验被市委改革办专刊刊载；“围炉夜话”群众工作法入选全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三会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创新“1234”模式深化移民安置点治理，“菊香白鹤、善治新店村”作为全国以工代赈现场会现场点，得到与会领导充分肯定。扎实做好立军部长为民办实事“后半篇文章”，高标准提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评为全省红色村优秀党建案例，经验被《广元要情》刊载，获《人民日报》头版关注。

5. 主动融入雁阵格局，提速建设人才工作先行区。借势“1+3+N”全省人才发展布局，坚持“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互融”，深入实施梨乡英才引育用留四大行动，人才工作多项主要指标持续领跑全市，人才工作考核连续5年居全市县区第一，在五年一次的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现场交流发言，先行区建设经验被《广元要情》刊载。一是梨乡英才集聚成势。积极开展“苍山多娇·溪望你来”引才活动，招引急需紧缺人才98名。培育新增1人入选中组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计划，1人入选天府青城计划，2人被评为省学术带头人。深化阆苍南人才一体化发展，联合举办阆苍南青年人才联谊活动，推进6类政策三地互认互通。深化余苍人才协作，实施“余数入苍·菁

杭计划”，启动阿里公益乡村数字人才陪跑计划，举办东西部协作人才主题培训班5期，工作经验被《四川党的建设》刊载。深化返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在全国返乡入乡创新工作座谈会交流发言，经验刊载于省委《每日要情》。

二是平台建设持续用力。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北京大学“力行计划”研究生实践等22支高校队伍走进苍溪、服务苍溪。与川农大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学院，中国—新西兰猕猴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苍溪工作站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深化“周末工程师”工作机制，成立“国医大师李佃贵油毒理论临床研究基地”，建成“川北国医书院”。

三是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承担全省2023年党的建设制度“微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乡土人才职业技能评价机制改革，举办首届乡土人才职业技能大赛，被《四川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经验在《组工情况交流》刊载；农技人才兼职创业等改革经验入选全省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典型案例；“梨乡刀儿客”成为全国推广的“川字号”劳务品牌形象；人才支撑工业发展经验在《广元要情》刊载，迭代人才新政获评全市组织工作创新奖一等奖。

四是服务生态持续优化。强化政治激励，推荐返乡创业人才李君连续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在黄金地段新建拎包入住人才公寓100套，系统打造“梨仙湖人才主题公园+数字人才街区+人才之家”人才生态服务圈。开设人才政策“一站式”兑现专窗，开发梨乡英才卡电子卡，细化提升服务项目、服务

流程、服务站点等25项，医疗保健、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各项优待礼遇全面及时兑现。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属于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组织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组织部
2. 苍溪县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3. 苍溪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96.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5.64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加大了对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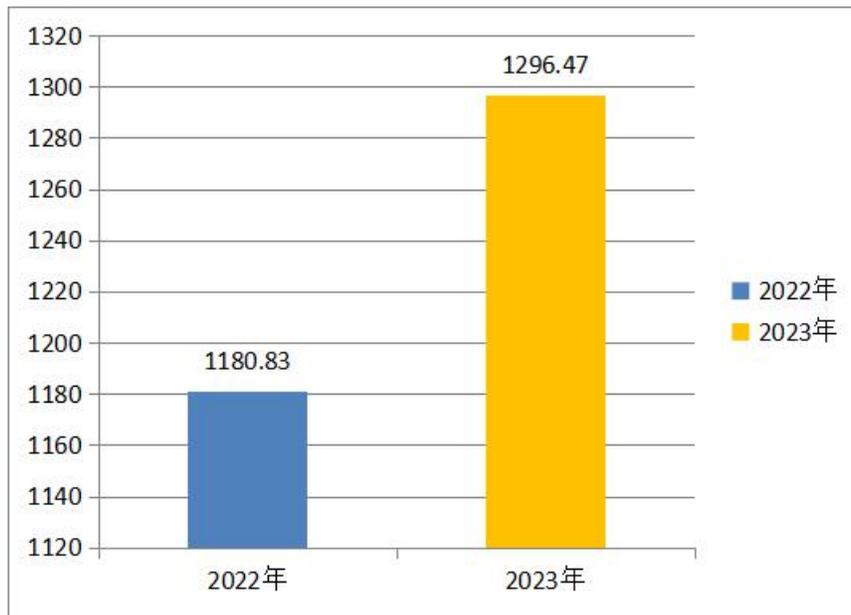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1.58万元，占96.9%；其他收入40万元，占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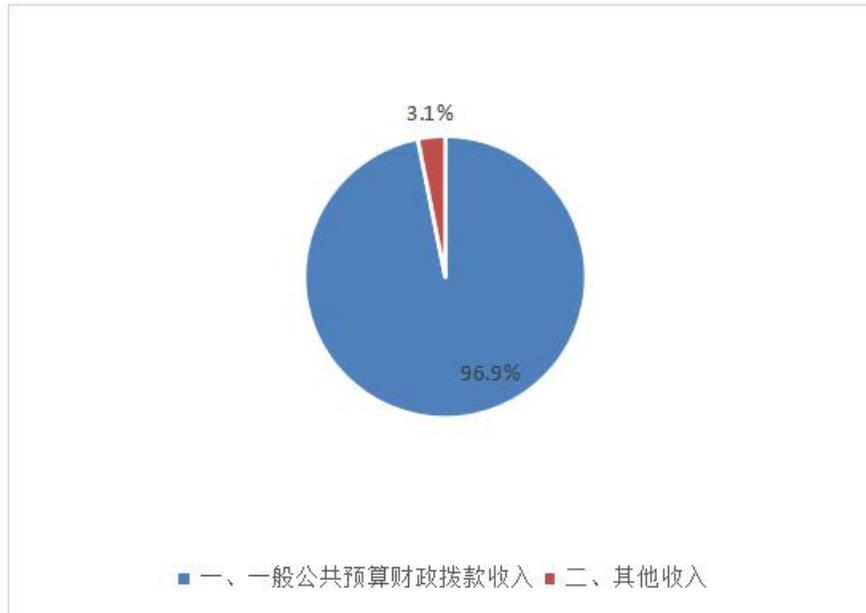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6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76万元，占55.6%；项目支出561.69万元，占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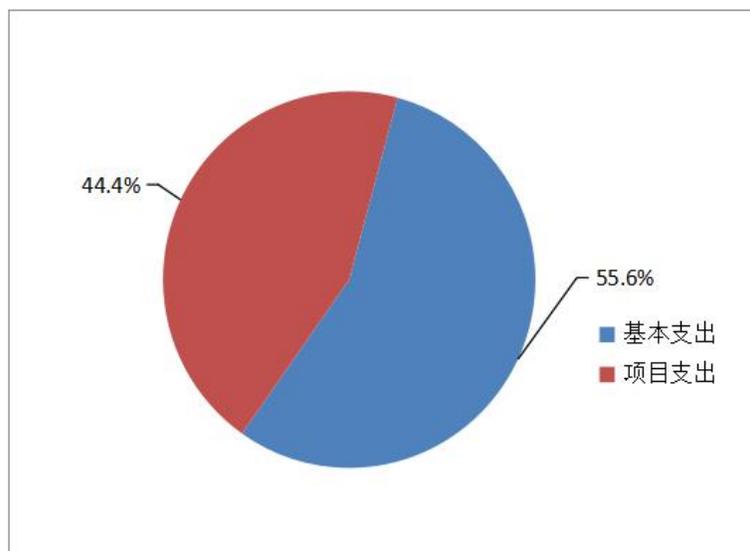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56.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64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项目的投入，支出同口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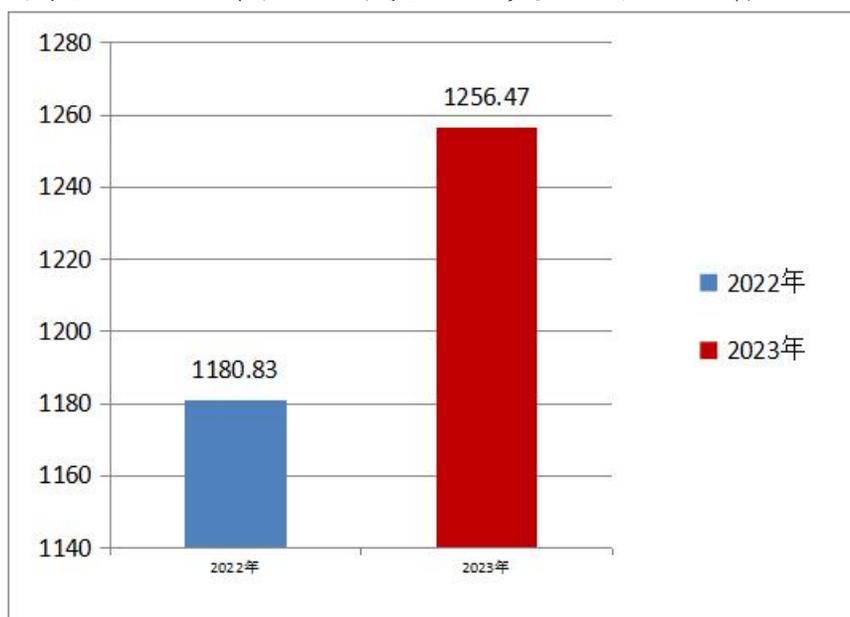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6.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64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项目的投入，支出同口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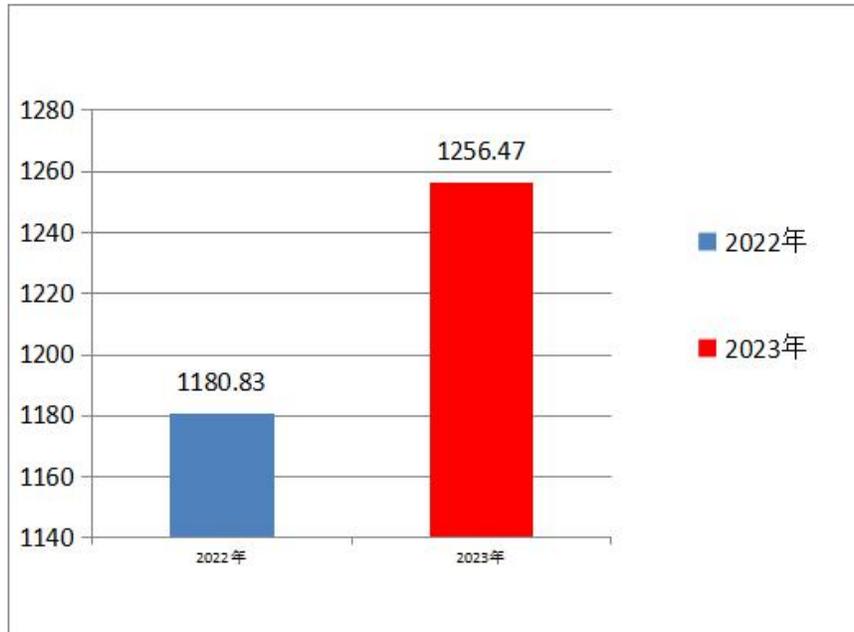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6.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0万元，占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08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23.33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3.27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51.79万元，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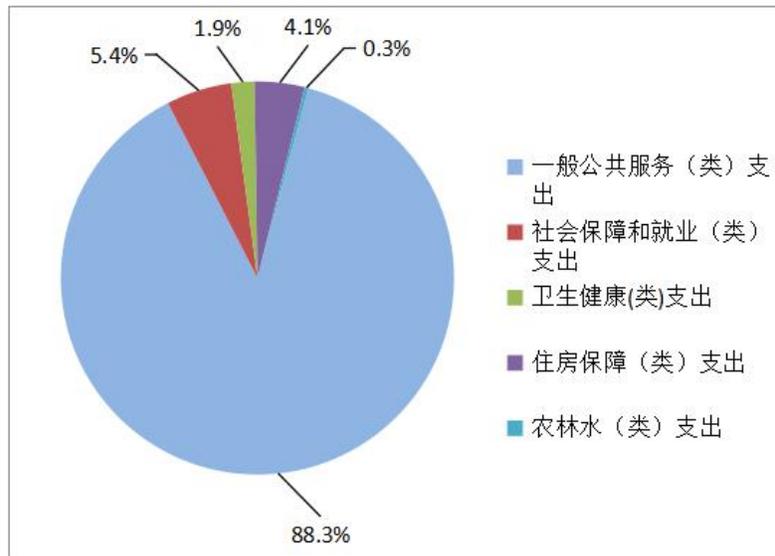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25.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6.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2.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81.42万元，支出决算为48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37.16万元，支出决算为46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组织部部分项目没有完成支付结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4.03万元，支出决算为84.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75.22万元，支出决算为83.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委组织部专项党组织活动经费未完成资金下拨和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未完成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0.79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全年预算为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份的驻村工作补助未支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1.79万元，支出决算为51.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9万元、津贴补贴86.51万元、奖金178.69万元、绩效工资27.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64万元、住房公积金51.79万元、奖励金0.0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公用经费97.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76万元、印刷费1.46万元、水费0.84万元、电费3.59万元、邮电费4.2万元、物业管理费6.22万元、差旅费2.35万元、维修（护）费5.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1.84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其他交通费25.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7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46万元，增长260.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量少，故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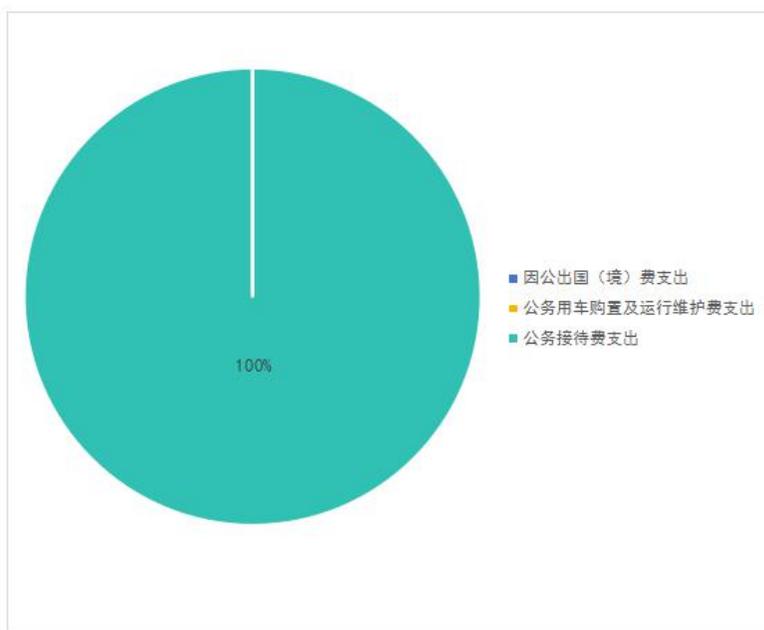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46万元，增长26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量少，故本年度较上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或其他县区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91人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组织部门来苍调研、省内其他市县（区）组织部门来苍学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6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2.09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十五条措施相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委组织部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

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泸州帮扶资金40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